

兴业财富-兴利 183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之框架协议



---

## 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1月[8]日在北京朝阳区签署:

甲方(资产委托人):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乙方(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370号

法定代表人: 卓新章

**鉴于:**

甲方拟与乙方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委托乙方管理人民币4亿元的资产(以下简称“委托资产”),委托资产将专项用于向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投资。

### **第一条 陈述、保证**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

1. 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3. 委托资产系甲方自有资金,将专项用于向金陵阳明投资并由金陵阳明认购阳煤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委托资产不存在来源于阳煤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

4. 甲方将在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将委托财产交付给乙方。
5. 在金陵阳明认购的阳煤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 甲方不得转让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

1. 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乙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 **第二条 委托资产**

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委托资产为人民币4亿元整, 委托期限为42个月。
2. 甲方指定资产托管人, 并将委托资产交付至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专户。
3. 委托资产仅可用于投资金陵阳明。

## **第三条 资产管理的费用**

资产管理费用金额、支付方式等, 以双方签署的资管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生效条件**

兴业财富-兴利 183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成立并生效:

1. 资管合同生效。
2. 甲方将委托资产交付至乙方开立的托管专户。

## **第五条 保密**

本框架协议书任何一方, 只能为实现本框架协议目的使用由协议对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书的规定提供的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主管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



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 **第七条 法律的适用和解决**

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实施应适用中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本协议执行或履行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的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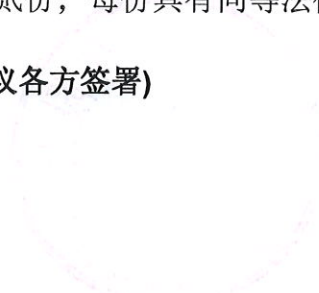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能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同

## 第九条 生效及文本

1.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本协议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协议各方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财富-兴利 183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之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_\_\_\_\_



乙方：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_\_\_\_\_



2016年 (月 8 日